附件

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程序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市鉴定工作制度，加强鉴定工作流程化、标准化管理，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严格按下列工作程序：

 一、受理申请。鉴定机构承接鉴定业务，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鉴定合同或鉴定协议，并由双方签章确认。受理非房屋产权人委托的鉴定业务时，应要求委托人提供产权人同意鉴定的委托书。

 二、初始调查。摸清房屋的历史、现状、使用、维修、改建及其他情况，做好调查记录；收集房屋的施工图纸、地质勘察报告、竣工验收报告、历次修缮、改造等有关技术档案资料。

 三、查勘检测。进行安全鉴定，必须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。鉴定人员要做好房屋原始检查记录和结构构件检测记录并签字，现场重点部位须留存影像资料。原始检查记录、检测记录要如实填写，修改应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涂改。

 四、验算分析。按照鉴定相关规范、标准对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进行必要的验算、分析。

 五、鉴定评级。对调查、查勘、检测、验算的数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定，作出鉴定结论，提出处理建议。

 六、出具报告。鉴定报告必须经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、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及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。